

# 公務員詐領、浮報出差旅費刑事行政責任案例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

公務員出差執行公務，除依據人事法規申請外，更應本於「誠信原則」覈實報支出差旅費，以免違反規定之微罪，遭行政懲處，甚或訟累。

臚列「未覈實報支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」、「未實際出差詐領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」、「重複申請詐領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」、「未覈實報支出差旅費行政責任案件」等案例，如下：

## 壹、未覈實報支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

一、○○市政府○○工程處工務所○○技工及○○工程員，負責○○抽水站新建工程機電部分監工及主驗，以辦理該工程舌閥及蝶閥材質取樣送驗為由，赴他縣市出差 3 日；卻當日來回。又以辦理抽水機試車為由，申請赴他縣市出差 5 日，卻延後 1 日出差。事後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，○○技工支領浮報 2,100 元、○○工程員支領浮報 2,900 元。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，案經檢察官偵查，2 人於偵查中自白，犯罪所得均未滿五萬元，偵查中繳回全部所得財物，向法院請求予緩刑之宣告。行政責任部分該處核定 2 人，各記過 1 次。

二、○○縣政府○○局會計室○○主任，會同政風室主任、總務室主任、技士、課員等 5 人，搭乘公務車赴他縣緊急採購防 SARS 清潔消毒用品，當日夜間返回。會計室○○主任明知出差 1 天未住宿；卻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支領當日膳雜費 500 元、旅館費 700 元及次日膳雜費 500 元，浮報 1,200 出差旅費。於調查時自動繳還國庫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2 年。

- 三、○○署○組長、○編審，於週六、週日赴花蓮參加教育訓練及臺南地區督導業務，均未住宿於當日返回臺北；惟 2 人均分別報支 1 天住宿費及半天膳雜費，○組長浮報差旅費 4,239 元，○編審浮報差旅費 2,238 元。案經檢察官偵查，2 人假日出差，事後均未報領加班費或補休，分別以偽造文書罪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及緩起訴處分。
- 四、○○縣警察局長○前局長連續 3 年分別前往奧地利、約旦及美國等國考察，先與旅行社協議要求乘坐經濟艙，事後由旅行社提供商務艙機票作為申報出差旅費之用，利用商務艙與經濟艙之間的差價「掩護」家人隨行出遊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，合併追繳犯罪所得四十萬元。
- 五、內政部○○署○○服務站○前主任奉派出差實際住宿費是 680 元，卻向旅館索取空白收據，自行在收據上填寫住宿費 1,400 元申請差旅費，4 次浮報計 2,880 元。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。
- 六、○高工○老師兩度帶隊參加校外比賽，實際參加學生僅 10 人，比賽結束後浮報為 31 人，向學校逾領 32,592 元及 35,280 元之交通、膳雜及旅館費等的補助款。案經檢察官偵查，逾領款項均供學生使用，事後又繳回前揭款項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，法官宣告緩刑。

## 貳、未實際出差詐領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

- 一、○○鄉公所工務課○課長填寫出差報告單，於 89 年 13、14 日出差赴臺北參加內政部○○署專案會議，後因故未及參加會議；惟仍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支領 2 日差旅費，計 2,096 元，於偵查期間自動繳還國庫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

2 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- 二、○○縣政府環保局○稽查員，奉派出差參加研討會未參與及會同稽查未全程參與；卻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支領 3,170 元出差旅費用。於調查時自動繳還國庫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減為有期徒刑 1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1 年。
- 三、林務局○○林區管理處○技術士，以林野巡視名義出差，卻載同事送公文和送修電腦 2 次，填具出差旅費報告單支領出差旅費 450 元。於調查時自動繳還國庫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 1 次 1 年 10 月，2 次共 2 年 8 個月，應執行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5 年。
- 四、○○學校○幹事期間利用參加研習會出差之機會，赴國外旅遊；惟事後仍填具出差旅費報告單支領出差旅費 4,382 元，於偵查期間自動繳還國庫，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、褫奪公權 2 年、緩刑 3 年。
- 五、國立○○大學副教授○○○，受教育部學測中心委託研究命題改善計畫，未確實前赴出差計 7 次，涉嫌詐領出差旅費 3 萬 2 千多元，案經高雄地檢署依詐欺等罪提起公訴，求處徒刑 4 月。

### **參、重複申請詐領出差旅費刑事責任案件**

- 一、○機關預算委員會○專門委員，任職○○會主任秘書期間，陪同民意代表赴臺灣南部及金門等地參訪，明知其差旅費係由○○部

專案核銷，仍利用職權詐領差旅費 1,000 元，案經管轄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，褫奪公 2 年。

二、經濟部水資源局○前局長擔任國民大會代表時，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年會、水資源論壇部長級會議，所需之出國、住宿、餐點都由國際灌溉排水年會出資，○前局長卻向國民大會申領 2 筆的差旅費共計 248,734 元，法院依貪污治罪判決處有期徒刑治罪條例 7 年 2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並追繳犯罪所得。

#### 肆、未覈實報支出差旅費行政責任案件

一、○○機關吳○○於出差後，立即返回辦公室處理公務，未留宿於出差報告單所填寫之出差地；惟仍填具出差旅費報告單支領住宿費 800 元及膳雜費 550 元，計 1,350 元。案經調查，尚無詐領差旅費意圖，並自動繳回所請領出差旅費，仍報支住宿費用，核訂申誡 1 次。

**為避免同仁違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範，致遭行政懲處，甚或訟累，請本誠信原則，並依相關規定覈實報支。**

臺中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